# 植物保护学院2016年硕士研究生

# 复试录取办法

为了切实做好本学院201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确保招生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0年硕士研究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2010]3号）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校研发[2010]86号）文件以及3月1日学校硕士招生专题会议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招生工作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为副组长，各学科负责人及学科秘书、全体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秘书为组成成员。招生工作组全面负责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

学院同时成立招生监督组，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党委纪检委员、导师代表及党务秘书为组成成员。招生监督组全面负责招生各环节的纪律监督工作，保证招生程序的公平正义，接受和处理考生及学院师生的诉求。

二、招生计划

2016年各招生学科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数原则上按照2016年招生简章的招生计划数执行。本专业2015年已经接收的硕士、硕博连读推免生占201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援藏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录取名额不占学院招生指标。

三、复试要求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察；注重考生一贯表现，既重视初试成绩，也重视既往学业表现和潜在能力素质。全面衡量考生的德智体情况，按需招生、择优录取、宁缺勿滥、确保质量。复试中的笔试部分须有科研实验试题，面试部分，有实验条件的学科须在实验室考核学生实验操作技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调剂的考生须报学院审核同意后方能通知考生复试。各学科点复试具体办法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校研发【2010】86号）执行。

各学科点根据学院提供的第一志愿过线名单，参照实际招生指标，采取差额复试，参加复试人数不得低于录取人数的120%。

首先保证第一志愿过线考生参加复试，各学科点视生源情况可以接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优质生源考生参加本单位组织的复试，进入复试的第一志愿考生及调剂考生同等对待。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在复试中加试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其中笔试科目不少于两门。

各学科点要切实将诚信考核作为专项环节纳入到复试工作，强化对考生的诚信要求。对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四、调剂要求

1.各学科根据招生实际需求设定复试/录取比，如果需要调剂，需保证第一志愿进入复试大名单。

2.调剂基本条件

（1）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复核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近或相同，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5）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专项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

（6）调剂到我院的考生必须通过CET-4。

五、复试内容和形式（3月23日——4月2日）

复试考生由学科点组织进行复试，考生在复试之前须在学院研工办完成资格审查并将“资格审查登记表”留存。复试由外语听力测试、心理测试、专业课程笔试和复试小组面试、体检五个部分组成。

1.外语听力测试

外语听力测试由学院研工办统一安排，外语系派1名老师协助实施。测试时间为30分钟，听力测试满分为100分。

2.心理测试

在学校心理咨询中心协助下，由学院统一组织对复试考生进行心理测试。

3.笔试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理论和实验、实践技能知识，笔试部分须有科研实验试题，由学科点命题，阅卷，监考（须有学院招生监督组成员1名），考试时间为2小时，满分为100分，由复试小组组织实施，复试科目以2016年招生简章为准。

4.面试

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知识、实践（实验）能力、外语口语表达及应用能力、思维敏捷程度、思想品德和心理素质等。满分为100分。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各学科点需在面试过程中填写“2016年硕士研究生入学复试面试考核表“、”201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面试考核汇总表“、”201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成绩汇总、录取情况登记表“，并公示复试成绩和拟录取结果。由学院研工办组织拟录取考生填写培养协议书，并向考生档案单位开具调档函，交由考生转交档案所在单位，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将考生人事档案调入我校档案馆，待政审合格后方可录取。

5.体检：由学院联系校医院，待录取考生查看学院网站通知后自行赴校医院进行体检。考生体检时携带准考证、身份证和1张近期免冠1寸照片前往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医院中心医院（水保所对面）进行体检；体检结束后将体检表及时交到总检处。

六、录取

（一）录取类别

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拟录取时须注明。

（二） 录取要求

1.所有参加复试录取考生，资格审查必须合格。

2.对拟录取的在职研究生，原工作单位不得变更，在复试结束后填写培养协议书，方可录取。

3.每位导师招收非专项计划（即不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援藏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硕士研究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4名。

4. 在2016年硕士招生简章中的导师可在审核通过的专业招生。

5. 根据考生初试和复试的总成绩排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考生的录取成绩按下列加权法进行计算：

总成绩（满分500）=（初试成绩总分）×50%+[复试笔试成绩×1.5+复试面试成绩×3.0+复试听力成绩×0.5]×50%

6.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不得录取

① 复试笔试或面试成绩低于60分；

② 体检不合格者。

七、复试监督制度

1、学校和学院招生监督组对复试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受理考生的申诉和举报并及时反馈处理意见。

监督电话：029－87080151（87080152）（学校）；

029－87082692（学院）。

2. 实行复试信息“四公开“制度，对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复试考生名单、拟录取信息等进行学院网站公示，充分发挥公众监督作用，无论是考生、教职员工或者社会人员所举报或者反映的有关问题要认真对待、及时处理，使复试、录取各项工作透明化。

3.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所有参与招生的工作人员及研究生导师要依法按章办事，严格执行复试录取政策，严格保密，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人员要追究法律和纪律责任。

4. 在复试录取结果未公布之前，研究生导师不得向考生随意承诺录取与否，抵制不正之风，保证录取质量。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物保护学院

2016年3月14日